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桂卫函〔2023〕465号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区直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函》（桂财社函〔2023〕129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现将你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总收支。2022年度本年收入 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结余分配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具体数据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批复文件作为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，并保留两位小数点，因此，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决算公开有关要求。请各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。各单位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20日内在本单位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，公开文本应于同日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（发对应单位）
2.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参考格式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8月2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